

著作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 說明

為擴大保護著作權人並兼顧大眾使用需求，以及健全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內部治理，行政院於 2021 年 4 月 8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之「著作權法」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著作權法」部分，本次修法以「擴大保護著作權人」、「兼顧大眾使用需求」、「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以及「減少不合時宜刑罰」為四大主軸；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則著重於「強化設立審查機制」、「建構良善治理機制」和「強化監督職能」等三大目標，爰本次著作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如下。

一、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內涵

為因應未來科技之多樣及預留彈性，針對「公開播送」之定義，除現行規定所例示傳統之廣播方法外，增列「其他類似之方法」；另為避免廣播傳遞之內容受限於聲音或影像，故刪除「藉聲音或影像」，使未來向公眾傳達之方式可包含任何形式之內容（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6 款）。此外，本次修正增訂「再公開傳達」，如此一來過去營業場所內播放電視等一般家用接收設備，而未另以設備擴大放送效果者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之見解，將不再適用。（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0 款）

2. 增修合理使用範圍，兼顧大眾使用需求

隨著時代發展導致現行法所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已不足以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時代之需要，故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教學、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典藏機構指引目的等合理使用規定；並放寬民眾非營利活動上之利用，非經常性辦理或於開放空間所進行之非營利活動者，如民眾在公園透過自行攜帶之收音機或手機播放音樂，則無須付費即可使用。（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55 條）

3. 修正著作財產權歸屬規定，以符合契約自由及產業需要

有關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依現行規定如未約定著作人，其著作人分別歸屬於受雇人及受聘人，且著作財產權僅得以契約約定「全部」由受雇人或雇用人或者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較缺乏彈性且不利產業發展，爰修正使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間可自由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如約定雙方各享有「部分」之著作財產權，或約定由第三人享有，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及產業發展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需要。（修正條文第 11 條及第 12 條）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強化申請設立許可審查機制

有鑑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案之發起人資格及真實性審查機制有待強化，本次修正草案增訂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檢附發起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著作之著作人資訊，以及申請日前6個月內的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以確認集管團體發起人相關資料之真實性。此外，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時，得於申請文件齊備後，將該申請公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供公眾提供意見，作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之參考。（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4條之1）

2. 建構良善內部治理機制

過去實務上曾發生集管團體財務涉及違法，以及虛報獲授權歌曲數量等弊端，並遭著作權專責機關廢止許可且命令解散，故本次修法更為重視集管團體之內部控制，以強化社會對集管團體之信賴，例如增訂集管團體就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相關資訊應訂定審查機制，並應報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且為使利用人明確知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集管團體應將該等資訊提供公眾查閱。除此之外，為了避免集管團體中飽私囊，本次修正草案要求集管團體設立報酬專戶，應有助於帳務查核及財務透明，以達保障會員權利及健全財務管理之目的；且為加強治理機制，本次修法亦針對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和任期增設限制。（修正條文第12、15、15條之1、19條之1、27、38、47條之1等）

3. 強化專責機關監督職能

為改善著作權專責機關欠缺監督輔導依據之狀況，本次修正草案亦著重強化專責機關之監督職能，因此為修正過去著作權專責機關僅得針對「業務」處理情形令集管團體限期申報，爰增訂專責機關亦得令其限期申報「財務」處理情形，必要時並得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此外，考量由集管團體之董事會自行撤換董事、監察人等違法人員並非易事，故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逕行解任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停止其職務。（修正條文第41條及第42條）